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China Convention & Exhibition Society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
(简称：展陈工程资质)

评审手册

目录

- 第一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管理办法》
- 第二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标准》
- 第三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流程》
- 第四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指南》
- 第五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承诺书》 附件一
- 第六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报名表》 附件二
- 第七篇 《法人委托书》 附件三
- 第八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件四
- 第九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无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不良信用责任声明》 附件五
- 第十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展陈工程业绩列表》
附件六

第一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管理办法

(2024年4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适用工程范围

第一节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规划馆、专题馆、展览馆等在全类公共场所进行展览展示陈列工程项目。

第二节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规划馆、专题馆、展览馆等在全类公共场所进行以展览展示陈列为目的的工程项目配套服务的室内装饰设计与制作、光环境设计与制作、高新科技展项设计与制作、展陈组合设计与制作、景观设计与制作、展陈设备设计与制作、辅助展品设计与制作、观众服务系统设计制作等辅助工程项目。

第三章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

第一节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每年将于年中及年末根据申请企业数量开展两次评审工作，具体申请办法参照《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流程》。

第一节 凡符合《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流程》中规定的适用范围和通用标准的展陈工程企业，可根据本单位情

况、对照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标准申报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二节 申报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的展陈工程企业，可在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官方网站 www.cces2006.org 上根据展陈工程资质评审要求，自行进行电子文本申报。

第三节 参评企业按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管理办法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将相关书面文本资料提交展陈工作办公室。

第四章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展陈专家委员会”和“展陈工作办公室”

第一节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聘请相关方面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影响力的业内专家出任“展陈专家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受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的领导，负责资质标准的修订、资质等级评审组织、参与相关培训和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并下设“展陈工作办公室”，专司日常工作。

第二节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聘请展陈行业领域的专家组建“展陈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参与资质评审。

第五章 资质评审和认证

第一节 展陈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对参评企业的资料进行评审。

第二节 由“展陈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的展陈工程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

第三节 评审认证

1、由“展陈工作办公室”随机抽取专家，举行评审会，对经过初审的参评展陈工程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2、评审分抽样实地考察和专项会议评审等多种形式。

3、评审结果

(1) 展陈工程企业资质由“展陈专家委员会”确认。

(2) 展陈工作办公室通过相关途径公布评审结果。

(3)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为获得展陈工程资质认定的企业颁发《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4)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将在指定网站公布届次评审结果。

第六章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第一节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是对

展陈工程企业承包、设计、承建、施工、服务质量、信誉的认定，是展陈工程企业参与投标、承揽工程项目的重要凭证之一。

第二节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由展陈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每证一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

第三节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节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按照《展陈工程资质证书到期年审办法》规定进行资料审核。审核未通过、资质证书过期超过6个月未提交年审申请或者在三年期间发生本办法第7款第6条情况的企业单位，资质等级资格撤销。

第五节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只限被认证的展陈工程企业使用。如有遗失，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并申请补办。

第六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除发证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押和没收。

第七节 已取得认证的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等企业登记项目，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向展陈工作办公室提交证书信息变更申请。

第七章 已取得认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撤销其资质等级、并做出公示公告

第一节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第二节 伪造《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承揽设计、施工或其他业务。

第三节 企业经营中或项目操作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第四节 严重违反各级政府部门、各类馆厅、展览组织者、地方和行业协会所主办的会展、事件活动的有关规定，遭到投诉、限制和处罚，并经展陈工作办公室调查属实。

第五节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项目变更备案手续。

第六节 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舞弊、欺诈行为。

第七节 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资质要求。

第八章 对于利用《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违法乱纪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节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节 本管理办法由展陈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展陈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第二篇 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评审标准

(2024年4月3日)

第一章 本标准适用于展陈工程企业承揽以下所列工程（含类似）的资质认定，并作为参与投标以下所列工程（含类似）的资质凭证之一

第一节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规划馆、专题馆、展览馆等在全类公共场所进行以展览展示陈列工程项目。

第二节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规划馆、专题馆、展览馆等在全类公共场所进行以展览展示陈列为目的的工程项目配套服务的室内装饰设计与制作、光环境设计与制作、高新科技展项设计与制作、展陈设备设计与制作、展陈组合设计与制作、辅助展品设计与制作、景观设计与制作、观众服务系统设计制作等辅助工程项目。

第三节 本标准为会展行业展览展示，展陈工程及相关服务企业、单位的通用标准，分一级、二级、三级等三个等级标准。

第二章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报条件

第一节 具有法人资格。

第二节 从事《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管理办法》中第2款业务范围的工程业务活动。

第三节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

第四节 同意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

展陈工程企业申报资料一

序号	申报资料一	备注说明	分级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目录	标题及页码标注	有	有	有
2	资质评审申请承诺书（附件一）	选择等级及勾选资质申请并加盖公章	有	有	有
	资质申请报名表（附件二）	勾选及加盖公章	有	有	有
	法人委托书（附件三）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	有	有
	资质评审申请公司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四）	按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有	有	有
	无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不良信用责任声明（附件五）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	有	有	有
3	参评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年检并加盖公章	注册资本 300 万（含）以上； 经营时间 3 年（含）以上	注册资本 100 万（含）以上； 经营时间 2 年（含）以上	注册资本 50 万（含）以上； 经营时间 1 年（含）以上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简介和身份证复印件	如实申报并加盖公章	有	有	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 14000 环境认证证书	复印件，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获得的市级以上涉及经营活动的荣誉证书、证明等资料	企业单位及内部人员 36 个自然月内所获证书，加盖公章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其他资质等级评定、级别	盖公章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需要说明及提交的其他资料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自选，作评议参考。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职称 / 学历证书 注：企业须为以下要求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或聘任证明				

	管理层(含符合要求的企业外聘顾问)	获省级管理类、土木工程类、展陈艺术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确认的副高及以上任职资格者	2人	1人	1人
	设计部门	获规划设计、展示设计、室内设计、环境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的专科及以上证书者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	15人	11人	5人
	技术部门	获预算、安全、结构、电气、机械等工程类相关学科专业的专科及以上证书者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	7人	5人	3人
	财务人员	获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并具有财务人员资格证书	3人	2人	1人
5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需提供企业社会保障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	有	有
6	安全管理体系	体系建立及应急措施	有	有	有
7	公司组织体系	组织体系表,各部门人员数量及详表	有	有	有
<p>备注:</p> <p>分级要求中相对应的数值为各企业单位所申请资质等级的最小值。</p> <p>自选项目,可作评议参考,属加分项。</p>					

展陈工程企业申报资料二

序号	申报资料二	备注说明	分级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目录	标题及页码标注	有	有	有
2	<p>申请之日前 36 个月内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主题馆、产业馆、展览馆等在全类公共场所以展览展示陈列为目的的建设工程项目；</p> <p>为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主题馆、产业馆、展览馆等在全类公共场所以展览展示陈列为目的的建设工程项目配套服务的室内装饰设计与制作、光环境设计与制作、高新科技展项设计与制作、展陈设备设计与制作、展陈组合设计与制作、辅助展品设计与制作、景观设计与制作、观众服务系统设计与制作等辅助工程项目业绩列表；</p> <p>各类展览、会议以及与展览展示相关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p> <p>(见附件六)并附合同及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复印件</p>	36 个月内符合标准的单体合同累计数量	申报 5 个及以上项目合同,其中至少有 1 个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申报 3 个及以上项目合同,其中至少有 1 个 750 万以上的项目	申报至少 1 个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
		36 个月内符合标准的工程项目累计完成面积	5000 平米	3000 平米	2000 平米
		36 个月内符合标准的工程项目累计完成合同额	3000 万	1200 万	500 万
3	申请之日前两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	所提交报告中应包含资产、负债各科目	有	有	有
<p>备注:</p> <p>分级要求中相对应的数值为各企业单位所申请资质等级的最小值。</p> <p>业绩若涉及绿色环保、数字化相关内容,属加分项。</p>					

第三章 展陈工程资质适用和推荐的展陈工程范围

第一节 一级资质：设计施工展陈工程面积和展陈工程合同的金额不限，优先获得展陈专家委员会及展陈工作办公室向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员单位、国家及各级政府展陈行业主管部门、展馆及各类展厅建设组织者、相关的各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的工程资格推荐；

第二节 二级资质：优先获得在展馆或分项分包中，展陈专家委员会及展陈工作办公室向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员单位、国家及各级政府展陈行业主管部门、展馆及各类展厅建设组织者、相关的各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推荐作为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项目的承建商、或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展陈工程项目的设计承建商、搭建商的资格；

第三节 三级资质：优先获得在展馆或分项分包中，展陈专家委员会及展陈工作办公室向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员单位、国家及各级政府展陈行业主管部门、展馆及各类展厅建设组织者、相关的各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推荐作为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项目的承建商、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展陈工程项目的设计承建商、搭建商的资格。

第三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流程

第一章 报名

第一节 参评企业单位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及表格

- 1、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承诺书（附件一）
- 2、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报名表（附件二）
- 3、法人委托书（附件三）
- 4、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四）
- 5、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无展陈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不良信用责任声明（附件五）
- 6、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展陈工程业绩列表（附件六）
- 7、展陈工程企业申报资料一、二

第二章 缴费

第一节 参评企业根据展陈工程企业资质评审标准要求, 在提交企业相关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缴纳资质评审费（一级资质评审费 36000 元、二级资质评审费 18000 元、三级资质评审费 8000 元）。

第三章 初审

第一节 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参评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资料不完善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第二节 初审由展陈工作办公室对参评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必达项进行审核，经全部审核通过后方能视为通过初审。

第四章 评审

第一节 初评结束后，由展陈专家委员会召开资质评审会对参评企业资料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审专家将从展陈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中选取，人数为（7至9）人。

第三节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的内容为：审查、核实参评企业上报资料、综合打分、投票、形成评审意见等。

第四节 评审需经与会专家（5至7）人同意后，才能视为通过评审。

第五节 评审会议出具工程资质专家评审书面结论并经所有专家确认。

第六节 评审未通过的企业将退还全部评审费用。

第五章 公示

第一节 评审结束，通过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指定网站及其他途径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节 公示期满，展陈工作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提交展陈专家委员会审核并确认最终评审结果。

第六章 发证

第一节 《资质等级证书》加盖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公章后

颁发给获得资质等级认定的企业。

第七章 付款

第一节 付款时间：申报资料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付款方式：汇付，款项汇出后，需将汇款单传真至展陈工作办公室。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展陈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第四篇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指南

第一章 填写、提交《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资料的要求。

第一节 参评企业确保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节 参评企业对适用的项目如实填写，对不适用的项目须注明“不适用”。

第三节 参评企业遵照《展陈工程资质评审标准》及本指南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节 申报资料包括以下两个部分（各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各部分包括的资料内容如下：

- 1、 第一部分：申报资料一。包括并按照顺序装订以下文件：
 - (1) 目录
 - (2)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承诺书（附件一）
 - (3)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报名表（附件二）
 - (4) 法人委托书（附件三）
 - (5)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四）
 - (6)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无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不良信用责任声明（附件五）

- (7) 参评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简介和身份证复印件
 - (9) 参评企业、单位所获得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 ISO14000 环境认证复印件（自选，作评议参考）
 - (10) 参评企业、单位截至到申请之日前的 36 个月内所获得的市级以上涉及经营活动的荣誉证书、证明等资料（自选，作评议参考）
 - (11) 其他资质等级评定及相应级别（自选，作评议参考）
 - (12) 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企业人员的职称证书、学位证书
 - (13) 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企业人员的在职证明
 - (14)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需提供企业社会保障登记证复印件)
 - (15) 安全管理体系
 - (16) 公司组织体系
 - (17) 参评企业、单位需要说明及提交的其他资料
- 2、第二部分：申报资料二。包括并按照顺序装订，提交以下文件：

- (1) 目录

(2) 展陈工程资质评审申请企业展陈工程业绩列表（附件六）并附合同及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3) 参评企业自申请之日前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

第五节 参评单位将以上两部分资料按要求填写完毕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密封送达展陈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申报资料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第一节 申报资料应按本指南规定进行装订。

第二节 所有申报资料由 A4 纸复印胶订并统一大小封装（特殊大小材料可折叠为 A4 纸大小后统一装订），以易于密封和搬运。如申报资料较多，可以使用多个密封袋密封包装。申报企业、单位在每个密封袋的后面注明“（企业名称）申办工程资质等级评审资料”字样。

第三节 申报资料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章 特别提示：

第一节 参评企业一旦提交资料将不得修改、补充申报资料，请各参评企业需参照《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展

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评审手册》逐一确认申报材料。

第二节 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参评单位的申报资格：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 2、未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
- 3、未按规定要求密封；
- 4、递交资料有缺失。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展陈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